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41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241号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8月20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00万元。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要求,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各自规模并履行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中,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辅恒)、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拥恒)系有限合伙企业,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债锁定期为36个月。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3)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代持。如无,请补充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后,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与西安恒达合称恒达微波或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2015年以来先后收购多项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5年以来收购后的经营模式、业务整合和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后发挥相关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6月公司完成理工雷科100%股权的收购,2016年2月公司完成爱科特70%股权的收购,2016年6月公司完成奇维科技100%股权的收购,2017年8月公司完成苏州博海51.16%股权的收购,上述收购是形成公司商誉的原因。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商誉账面价值175,077.2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75.85%,占总资产42.45%。经减值测试相关商誉资产组于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事项。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多次收购的原因、行业分布、管控情况和自身业绩表现,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上市公司历次交易业绩完成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及具体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自2017年12月28日起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刘峰;按照2018年7月12日《一致行动协议书》、2018年12月20日《投票权委托协议》等的安排,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刘升等7名股东。3)2019年1月,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票(占转让当时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转让给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后者与刘峰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12月至今董事会组成及股东委派董事情况,补充披露认定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补充披露2018年7月12日《一致行动协议书》、2018年12月20日《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签订背景、目的、具体内容、有效期限、解除条件等。3)穿透披露北京雷科、北京科雷、雷科众投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并补充披露认定其余刘峰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文件显示,西安恒达1993年成立时为集体所有,1999年8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西安恒达改制过程中是否按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程序。如未履行,补充披露相关程序瑕疵对西安恒达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2)前述改制是否按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集体企业产权进行了界定,对集体、国家、职工股金等的投入的界定情况。3)前述改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文件显示,西安恒达所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二证合一”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质续期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文件显示,1)恒达微波依靠自有技术生产的相关产品因其高精度、高稳定、一致性等优越性能,不仅成为微波行业的权威参考产品,还具有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的重要战略意义。2)在军用领域,出于保密及技术安全的考虑,国外企业和产品受到很大限制,该领域企业由国内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国营科研院所及少数具备军品科研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构成。3)在通信5G和毫米波雷达等民用领域,微波产业市场空间广阔。目前,恒达微波已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相关合作。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军用和民用电子装备在恒达微波收入中的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2)结合上述国营科研院所及少数具备军品科研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价格等,补充披露恒达微波在军用领域的竞争优势。3)结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相关合作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民用领域的前5大客户情况,以及结合财务指标、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等,补充披露恒达微波行业地位、相关竞争对手价格、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竞争策略对恒达微波经营的具体影响。4)结合报告期研发费用率水平,补充披露恒达微波保持其技术优势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恒达微波及其主要竞争对手现有主要产品的技术发展水平,是否存在主要产品被新技术替代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收入结构以国内为主。报告期内,恒达微波向境外客户销售少量微波元器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恒达微波境外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267.91万元、402.79万元、170.91万元,占恒达微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2%、4.76%、9.33%,处于较低水平。微波技术在电子战中起着关键的作用,所有的移动装备中都要安装无线通信设备、雷达探测设备和电子对抗设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军用领域客户是否知悉和允许外销,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以及对恒达 微波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恒达微波与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金额分别为2,306.24万元、4,294.77万元、914.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9%、50.71% 和49.93%。其中,向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32%、31.33%和25.23%。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销售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恒达微波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定客户依赖。2)结合恒达微波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特性和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分析并说明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审慎评估是否存在难以取得新客户的情况,并说明客户变化对预测收入可实现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1)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恒达微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02.33万元、8,391.93万元,1,815.85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29%、99.08%、99.13%,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989.60万元,增长率55.34%。2)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军改基本完 成带来的军品采购恢复性增长以及恒达微波多年技术积累及持续的客户开拓, 恒达微波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3) 报告期内, 恒达微波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22%、56.23%、60.27%,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请你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和客户拓展情况,恒达微波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产量变化等因素,并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恒达微波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相关收入与产品价格、业务拓展等的匹配性,以及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2)结合恒达微波经营情况、费用情况、行业特点等因素,补充披露恒达微波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情况,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照分业务毛利率,并结合各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恒达微波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可比业务类型说明恒达微波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文件显示,1)2018年4月,伍捍东作为西安恒达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伍香陵、伍春玲、崔俊、常兰达成一致:伍香陵、伍春玲、崔俊、常兰等伍捍东的亲属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西安恒达,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西安恒达股东之间的内部优化调整,鉴于程丽、安增权为西安恒达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小股东,该次股权转让已做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321.55万元。 2)2019年1月,伍捍东分别通过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向西安恒达核心业务骨干转让21.632万元出资额、18.856万元出资额、18.096万元出资额,合计58.584万元出资额,以实施股权激励。该次股权转让已做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42.19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18年4月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上述两次股份支付参数选取及结果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受让方合伙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员工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业绩实现等前提条件。3)结合上述增资转让时点西安恒达的具体业绩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增资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文件显示,1)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3月末,恒达微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68.29万元、5,643.27万元、6,057.28万元。恒达微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为424.84万元、1,030.83万元和1,230.76万元。3)恒达微波客户为国内大型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第四季度或者年末回款占比较高,货款回收账期在3-9个月左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恒达微波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构成,及其与销售客户的匹配性。 2)结合恒达微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恒达微波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披露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补充披露恒达微波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3.5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8年经营性现金流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文件显示,1)恒达微波报告期内产品产销比有大于100%的情况。2)报告期内外协试验费分别为34.75万元、11.12万元、2.3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及外协试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协方的名称、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可替代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恒达微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2,500万元,增值率458.85%。本次交易预计新增商誉为46,479.38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商誉余额的26.5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备考合并报表的商誉将达到221,556.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45.85%。请你公司:1)结合恒达微波的市净率、市盈率、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及以前年度盈利水平、未来年度预测盈利水平的可实现性、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恒达微波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已充分识别恒达微波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和充分揭示风险。3) 上市公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大额商誉出现减值准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行性。4)补充披露恒达微波的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收益法作为定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为5,440.97万元、8,469.66万元和1,831.74万元。预测期2019年至2024年主营收入为13,327.17万元、16,975.17万元、21,414.34万元、25,794.34万元、29,094.34万元、29,094.34万元。 2)恒达微波储备的一系列技术含量高、准入门槛高的在研项目预计于2019年开始逐渐定型并实现批量化生产;另一方面,2018年军改基本完成,自2019年开始军品装备采购量实现恢复性增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一系列技术含量高、准入门槛高的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属类别、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存在的障碍;预计实现批量化生产的具体依据,如在研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对恒达微波未来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行业数据及可比公司情况,预测自2019年开始军品装备采购量实现恢复性增长的可实现性。3)补充披露恒达微波预测期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如产品产量、销售单价等具体预测情况及依据。4)结合恒达微波目前产能情况、客户稳定性、行业发展情况、在手订单等因素,补充披露恒达微波预测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文件显示,1)恒达微波一般于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通常在确认验收后3-9个月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2)恒达微波截至2019年6月末尚未执行完成的订单及2019年7月份新取得的订单金额合计约4,800万元(不含税),按照恒达微波平均订单执行周期测算,上述订单将在2-3个月执行完毕。3)深交所问询函回复19页中“订单执行周期为3个月至6个月之间,按照恒达微波平均订单执行周期测算,上述订单将在3-6个月内执行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订单周期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已签订单对预测期营业收入的覆盖情况。2)恒达微波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为框架性协议,是否约定具体的交货数量、销售金额和交货日期,是否存在可撤销、回购等影响未来收入确认的合同条款,订单是否真实有效,恒达微波是否具备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和交货日期准时交付的能力。3)针对恒达微波2019年3月31日在手订单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项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文件显示,预测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至2024年保持在56%-57%的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恒达微波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竞争对手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恒达微波各主要产品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其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相关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的可实现性、相关预测是否谨慎。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3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和2019年9月9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蓝光02,代码:13676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 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债券。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蓝光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蓝光02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	指	“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
付息日	指	“16蓝光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1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2(136764)。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2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 (即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于2019年10月18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2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6蓝光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蓝光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9日	发布关于“16蓝光02”回售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3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4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5日	回售登记期第一天
2019年9月6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9月9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10月15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0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债券。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蓝光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暂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9号

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志博、杜涵、张宝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3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蓝光集团曾于2017年9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9,600,000股股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2019年8月29日,蓝光集团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进行了到期回购,并对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一)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原出质人名称: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解质时间:2019年8月29日

3、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二)截至2019年8月29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960,3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53%,占公司总股本的31.91%。

蓝光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960,3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27%,占公司总股本的31.91%。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新时代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时代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包含定投)费率优惠最低降至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时代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时代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新时代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新时代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新时代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新时代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公司网站	客服热线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ullgoal.com.cn	400-888-0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9月2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616、C类007617、D类007618),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4)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农业银行为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9月2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为300